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延续至 2020 年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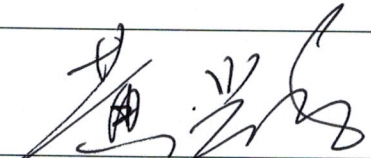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 2020 年年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有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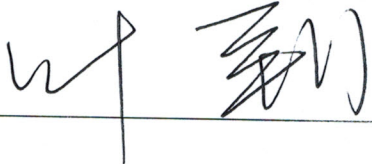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黄兴李	

2021年 4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叶翔	

2021年4月23日